

山东省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



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，是全面贯彻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落实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目标的必然选择，也是调整优化能源结构、培育壮大新动能的重要举措，对加快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具有重要意义。

近年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省能源行业围绕“发展绿色能源，助力动能转换”核心任务，强化顶层设计，构建“四梁八柱”，打造“创新高地”，可再生能源实现跨越式发展。

一是开发利用规模迅速增长。

截至2020年底，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4541万千瓦，是“十二五”末的4.1倍，占全省电力总装机比重提高到29.2%，比2015年提高了17.7个百分点。其中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2273万千瓦、生物质发电365万千瓦，分别占全国的9%、12.4%，均居全国首位。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量633亿千瓦时，是“十二五”末的3倍。2021年，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，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5849万千瓦，同比增长28.8%；发电量912亿千瓦时，增幅高达44.6%。

二是重点关键领域实现突破。

围绕服务海洋强省建设，规划布局山东半岛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，实现风电发展由陆域向海洋跨越。去年，首批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当年开工、当年并网、当年投运，实现海上风电“零突破”。打造济宁、泰安新泰100万千瓦光伏领跑者基地，开辟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新路径。建成全国首个利用退运电池建设的储能电站—山东口镇综合储能电站，投运“风光+储能”项目30个，为全国探索可再生能源与储能一体化发展提供“山东方案”。

三是推广应用范围不断扩大。

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工业生产、服务民生等多元化应用，蹚出一条生态循环、集约惠民、绿色低碳发展道路。到2020年底，全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集中供暖面积达到3000万平方米以上，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150万吨。建成光伏扶贫电站176.9万千瓦，惠及32.6万个贫困户。

四是电网消纳能力不断增强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强化外电可再生能源输送能力建设，建成三交两直特高压工程，接受外电能力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。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14座，新建输电线路1.1万公里。实施县域配电网改造升级，健全完善县域配电网网架结构，全力提升分布式光伏接入能力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省新能源利用率始终保持在97.8%以上。

五是监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。

稳步推进山东电力市场建设，探索创新可再生能源参与市场机制，力促有效价格信号引导火电机组灵活调整。“十三五”至今，市场机制累计为可再生能源置换发电空间311亿千瓦时。强化风电开发、光伏并网运营、清洁能源消纳等专项监管，搭建可再生能源项目实施、并网接入、电费补贴等助企纾困“直通车”，全力营造可再生能源健康发展良好环境。

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，也要看到可再生能源发展面临的问题：一是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相对较低。2020年，全省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为7.4%，较全国平均水平低约8个百分点。二是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亟待提升。缺少常规水电、燃机、电化学储能等资源，调峰能力不足，手段相对单一。三是可再生能源开发面临多重制约。土地、海域、生态保护红线，以及建设成本高、城乡配电网相对薄弱等制约因素较多。四是可再生能源产业竞争力不强。缺乏行业头部企业，缺少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全省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“攻坚期”、“窗口期”。近期，《山东省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编制印发，锚定“双碳”战略目标，按照“四增两减”“一提升”总体思路，制定了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计划，聚力打造四大基地、实施四大行动、强化四大支撑，坚定不移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。

《规划》主要特点：一是充分体现“清洁低碳”要求。突出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、水能、地热能等重点领域，明确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。二是坚持立足“能源转型”主题。注重在开发利用上下功夫，在创新发展上找出路，在夯实基础上做文章，形成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，助力全省新旧动能转换。

下一步，省能源局将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锚定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目标任务，把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优化能源结构、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重中之重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服务保障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强化担当、狠抓落实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奋力开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新局面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绿色能源支撑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9155.html>